

证券代码：831137

证券简称：泰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贤文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582,9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59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82,9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82,9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82,9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82,9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82,9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和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拟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82,9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82,9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82,9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汪贤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汪贤文先生为公司第四

届董事会董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汪贤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82,9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陶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陶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陶光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82,9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起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周起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周起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82,9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陶绍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陶绍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陶绍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82,9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徐彬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徐彬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徐彬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82,9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名姜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姜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姜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82,98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名朱龙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朱龙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朱龙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82,98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申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许兴凤、周致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安徽申腾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关于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